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陳佳妤

被告 黃志明

被告 良盛煤氣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